

##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提升大學部學生學習獎勵要點

98.01.13(97)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淡江大學會計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之學習風氣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系大學部學生,包含日間部及進修推廣教育學士班。
- 三、本要點獎勵之範圍如下:

1. 在學期間會計學一、會計學二、會計學三、成本與管理會計、審計學學業成績優異者。
2. 在學期間會計學一、會計學二、會計學三、成本與管理會計、審計學學業成績進步最多者。
3. 在學期間取得國、內外會計、財金或資訊相關證照者。
4. 在學期間通過普考(及以上)或同等考試者。

#### 四、本要點獎勵條件及金額:

1. 前條第一項之課程中,每學期於每一開課班級中擇一名成績分數最高者,經本系「學習獎勵委員會」認定後,給予獎勵新台幣一千元整。
2. 前條第二項之課程中,每學年於每一開課班級中擇一名成績(上、下兩學期相較)進步最多者,經本系「學習獎勵委員會」認定後,給予獎勵新台幣一千元整,
3. 取得國、內外會計、財金、財金或資訊相關證照者,於榜示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,經本系「學習獎勵委員會」審查,通過者每次給予獎勵新台幣一千元整。
4. 通過普考(及以上)或同等考試者,於榜示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,經本系「學習獎勵委員會」審查,通過者每次給予獎勵新台幣一千元整。

####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